

通一下。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等 13 人，有鑑於創新與創業為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的引擎，世界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的調查統計顯示，台灣新創企業存活率偏低，其中相關法規僵化，尤其不利新創事業發展。例如，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發行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諸多限制，皆限縮新創事業獲得資金之管道。爰建請行政院偕同經濟部、國發會檢討相關法規，以利新創事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等 13 人，有鑑於創新與創業為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的引擎，世界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有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的調查統計顯示，台灣新創企業存活率偏低，其中相關法規僵化，尤其不利新創事業發展。例如，公司法股票面額制、發行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諸多限制，皆限縮新創事業獲得資金之管道。爰建請行政院偕同經濟部、國發會檢討相關法規，以利新創事業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創新與創業被視為國家經濟動能的泉源，新創企業使產業競爭更為劇烈，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開發出新的市場。因此近年來各國均積極推行創新創業，具有指標性的如美國矽谷、愛爾蘭 Web Summit、英國科技城，亞洲地區則以新加坡 Block71、韓國 D.Camp 吹響創業號角。

二、根據 GEM 的調查統計，2013 年台灣早期創業活動率（Total Early-Stage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TEA）8.2%，但歇業率為 5%，退出創業者有高達近 50%之家戶年所得在 40 萬台幣以下，顯示可能在資金周轉不足與資源缺乏的情況下，難以持續營運企業，導致退出率偏高。

三、台灣創業環境雖不乏技術與人才，然而法規僵化導致限縮新創事業資金取得，不利於新創事業發展。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採行無股票面額制度，讓企業籌資更有彈性；我國則採用股票面額制，這使具有知識技術卻沒有資金的創業者面臨股權被稀釋失去經營權的問題。

四、國際上關於公司股權分配大多是以契約約定行之，且私募資金得用可轉換公司債方式，